**附件3**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及《面试通知书》（身份证、通知书携带不齐全者不得参加面试）于面试当天上午7:30到达面试考点。上午8:00（以踏入考点大楼入口警戒线的时间为准）未到达考点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有考生将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等电子、通讯工具关闭，连同个人随身物品一并存放在指定位置，严禁随身携带。经工作人员安检并核对身份无误后，考生入座。候考室封闭后，若发现随身携带通讯工具者，不论开机与否，立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候考及面试期间，考生不得向工作人员或考官透露本人或家庭人员的姓名及工作单位、报名序号、籍贯等个人相关信息，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反规定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。考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。

5.候考室内保持肃静，考生不得与工作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，不得抽烟、大声喧哗，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
6.面试时请考生使用普通话作答。面试期间，考生不得要求面试考官解释试题或向面试考官提问。面试时可在草稿纸上作记录。回答完毕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7.考生在面试结束后按指定路线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带走备课纸、草稿纸、考场物品及任何考试相关记录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返回候考区域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8.考生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引导和管理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如有违反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